

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夏慧君律师、唐方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 | | |
|------------------|---|
|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3.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4. 《暂行办法》: | 指《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 |

5. 本次发行: 指飞凯材料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 本次可转债、可转债: 指飞凯材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 飞凯材料、发行人: 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 飞凯有限: 指发行人前身上海飞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9. 飞凯控股: 指 Phichem Holdings, Limited(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10. 安庆飞凯: 指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用名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1. 惠州飞凯: 指惠州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用名惠州嘉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飞凯电子: 指上海飞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 长兴昆电: 指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4. 坤凯新材料: 指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兴凯电子: 指安庆兴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 晶凯电子: 指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 和成显示: 指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8. 大瑞科技: 指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飞凯美国: 指 Phichem America, Inc.(飞凯美国有限公司)。
20. 飞凯香港: 指 Phichem Hong Kong, Limited.(飞凯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21. 莱霆光电: | 指安庆莱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22. 凯昀光电: | 指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 23. 凯晰光电: | 指上海凯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 24. 飞凯日本: | 指飞凯日本株式会社。 |
| 25. 和成新材料: | 指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6. 和成节能: | 指江苏和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7. 深圳飞凯: | 指深圳飞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28. 飞研检测: | 上海飞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29. 永锡新材料: | 永锡(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30. 深圳凯优: | 深圳凯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31. 广东凯创: | 广东凯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 32. 安庆凯丰: | 安庆凯丰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33. 安庆高凯: | 安庆高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
| 34. 安庆凯博: | 安庆凯博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35. 安庆新凯荣: | 安庆新凯荣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36. 控股子公司: | 指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上述第 10 项至第 35 项所述及的公司。 |
| 37. 上海塔赫: | 指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38. 半导体基金: | 指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

限合伙)。

39. 天职国际: 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国元证券: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募集说明书。
42.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3.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44.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45.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46. 元: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召开; 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 该股东大会

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所律师认为,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由飞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4000940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54 号文核准, 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14]350 号文批准, 发行人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81411253 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5209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757 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0]1041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07,795,214.52 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体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参考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利率水平，按照合理利率计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757 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0]10412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4,436,794.47 元和 255,136,472.4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7,643,988.61 元和 167,814,624.15 元,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04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经营成果真实,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7 年度分红,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 21,337,030.35 元; 于 2019 年 5 月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8 年度分红,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 42,674,060.7 元; 2019 年度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状况、未来支出等因素考虑,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和项目投入的前提下, 发行人暂不进行 2019 年度分红,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发行人最近两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 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5209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757 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0]10412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对市场公开信息的核查,并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5209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757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0]1041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 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利率由发行人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发行人已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新世纪债评(2020)010451 号《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

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了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决议生效的条件，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股，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已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并约定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 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持有发行人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 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系由香港飞凯、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江苏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如皋市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红成信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飞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飞凯控股、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江苏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如皋市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红成信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各发起人”)于2010年9月28日签订《关于设立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相关期间的利润归属、各发起人的权利、各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发行人设立的费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各发起人同意按照飞凯有限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6,288,792.82 元折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60,000,000 元为发行人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三)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沪商外资批[2010]2762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前述各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沪股份字[2002]10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编号为天职沪 QJ[2011]1009 号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3 月 11 日止的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
- (五) 各发起人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与发行人设立有关决议。
- (六) 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各发起人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编号为天职沪审字[2010]1365-1 号的《审计报告》，对飞凯有限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编号为天职沪 QJ[2011]1009 号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3 月 11 日止的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证书号为 08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对飞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 021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获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11020051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100004002 号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的资格。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凯有限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发出会议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创立及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发行人章程(草案)起草报告和发行人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设立费用的报告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组织机构均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 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19 年

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飞凯控股、半导体基金及胜恒投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凯控股、半导体基金及胜恒投资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INSHAN ZHANG持有飞凯控股50.43%的股权,飞凯控股持有发行人33.46%的股份,同时JINSHAN ZHANG通过上海塔赫持有发行人1.11%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34.57%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之《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凯控股已质押其持有之发行人90,410,000股股份,其中:41,100,000股股份质押予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5,000,000股股份质押予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11,640,000股股份质押予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2,670,000股股份质押予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塔赫已将持有之发行人5,756,880股股份质押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前述情形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高性能涂料研发与中试, 自研技术的转让; 集成电路制造封装焊接材料的研发与中试、加工、销售; 光电材料的研发与中试、加工、销售; 电子零件用及各种相关用途的环氧塑封成型材料的销售, 化学品(危险品经营许可证规定范围)、电子元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危险化学品、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 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备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以下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1. 飞凯材料

-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沪(宝)安监管危经许[2018]202618, 经营方式为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许可范围为高锰酸钾、硝酸、乙酸乙酯、盐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二乙胺、硫酸、环戊酮、氢氧化钠、四甲基氢氧化铵、甲酸、乙酸[含量>80%]、正磷酸、环己酮; 发证机关为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739437, 备案登记机关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 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为 3112931011,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海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吴淞海关, 核发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4 日, 有效期为长期。

2. 安庆飞凯

- (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证书编号为 **340812053**, 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登记品种为紫外固化塑胶涂料、紫外固化光刻胶、显影液等, 发证机关为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有效期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皖 H)WH 安许证字[2018]14 号, 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 发证机关为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903654**, 备案登记机关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安徽安庆), 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4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为 **3408960282**,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海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海关, 核发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4 日**, 有效期为长期。

3. 惠州飞凯

- (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证书编号为 **441312241**, 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登记品种为丙烯酸漆稀释剂、丙烯酸底漆、丙烯酸烘漆等, 发证机关为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
-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粤惠危化生字[2019]0041 号, 许可范围为生产场所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土瓜圩工业区(年产 **1900 吨**油漆和稀释剂项目); 许可品种: 含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2828), 环氧防腐漆、环氧烘漆、环氧清漆、丙烯酸底漆、丙烯酸烘漆、丙

烯酸清漆、环氧漆稀释剂、丙烯酸漆稀释剂，发证机关为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 (3)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 4413222010022623，行业类别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排污种类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苯(生产废气排放口)：12 毫克/立方米，发证机关为博罗县环境保护局，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4. 长兴昆电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223940429，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海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核发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有效期为长期。
- (2)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583628383756M001U，行业类别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发证机关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5. 和成显示

-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785524，备案登记机关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扬中)，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211965288，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海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核发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有效期为长期。

6. 和成新材料

-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752696，备案

登记机关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南京六合), 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1964226,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海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核发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有效期为长期。
-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为 3201607838, 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备案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3 日。
- (4)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913201165759214092001V, 行业类别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 发证机关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7. 兴凯电子

-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903635, 备案登记机关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安徽安庆), 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为 3408961520,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海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海关, 核发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有效期为长期。

8. 安庆新凯荣

-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皖庆(高新)危化经(乙)字 [2019]0009 号, 经营方式为批发(无仓储), 许可范围为正型光刻胶、负型光刻胶; 发证机关为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903896, 备案登记机关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安徽安庆), 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为 340893020C,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海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海关, 核发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 有效期为长期。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大陆以外拥有大瑞科技、飞凯美国、飞凯香港、飞凯日本四家控股子公司, 该等控股子公司有权按现有的方式经营业务。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5209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757 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0]1041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及收入总额的比重较大,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 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5209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757 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0]1041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凯控股持有发行人 33.46%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JINSHAN ZHANG 持有飞凯控股 50.43%的股权，并通过上海塔赫持有发行人 1.11%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4.5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此外，与 JINSHAN ZHANG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飞凯控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NSHAN ZHANG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TAHO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JINSHAN ZHANG 持有 100%的股权	投资管理
上海塔赫	上海市	TAHO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100%的股权；JINSHAN ZHANG 任执行董事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代理)，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海塔赫未开展经营业务。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外,半导体基金持有发行人 6.92%的股份,胜恒投资持有发行人 5.01%的股份,构成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JINSHAN ZHANG(董事长)外,发行人其他董事(宋述国、王志瑾、苏斌、陆春、李勇军、张陆洋、孙岩、朱锐),监事(严帅、庄潇彬、王尊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苏斌,副总经理宋述国、王寅生、徐鹏文、邱晓生,财务总监李晓晟,董事会秘书曹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曹韻丽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并于 2019 年 2 月辞去董事、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职务,甘霖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并于 2019 年 7 月辞去监事职务。因此,曹韻丽、甘霖因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庆飞凯、惠州飞凯、飞凯电子、长兴昆电、坤凯新材料、兴凯电子、晶凯电子、和成显示、大瑞科技、飞凯美国、飞凯香港、莱霆光电、凯昀光电、飞凯日本、和成新材料、和成节能、深圳飞凯、永锡新材料、飞研检测、安庆高凯、安庆凯博、深圳凯优、安庆凯丰、广东凯创、安庆新凯荣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从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海飞照新材料有限公司 30%的股权(陆春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斌担任董事),持有上海嵘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苏斌担任董事)。因此,上海飞照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嵘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盛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盛凯”)	TAHOE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16.667%，上海塔赫持股 3.334%
2	上海日晗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苏斌、朱锐担任独立董事
3	南京顺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勇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上海邦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勇军担任执行董事
5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勇军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6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勇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7	北京屹唐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勇军担任董事
8	新疆浦资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李勇军担任经理
9	新疆浦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李勇军担任经理
10	新疆浦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李勇军担任经理
11	新疆浦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李勇军担任经理
12	新疆浦科源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李勇军担任经理
13	北京建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李勇军担任董事
14	上海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勇军担任执行董事
15	上海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勇军担任总经理
16	江阴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勇军担任执行董事
17	上海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勇军担任执行董事
18	上海新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勇军担任执行董事
19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李勇军担任董事长
20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李勇军担任董事
2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勇军担任董事，张陆洋担任独立董事

22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李勇军担任非执行董事
23	北京建德国际健康诊疗投资有限公司	李勇军担任董事长
2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勇军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 前担任董事长
25	上海静健动康贸易有限公司	王志瑾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 担任执行董事
26	江苏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王志瑾担任董事
27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	王志瑾于 2017-2018 年担任财 务总监
28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 公司	王志瑾担任财务总监
29	珠海光控众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莹(王志瑾配偶)担任财务总 监、董事
30	珠海纷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朱莹(王志瑾配偶)担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
31	珠海众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朱莹(王志瑾配偶)担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
32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 限公司	朱锐担任独立董事
33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	朱锐担任独立董事
34	上海启元空分技术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朱锐担任独立董事
35	梦想天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张陆洋担任董事
36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陆洋担任独立董事
37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张陆洋担任独立董事
38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陆洋担任独立董事
39	上海斐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孙岩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40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集 团及关联企业	孙岩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1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孙岩担任董事长，董事
42	上海硕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3	海峡建设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孙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	上海辰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上海聚迹科技有限公司	严帅担任董事

7.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5209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757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0]1041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主要关联方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关联方募集配套资金、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等。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飞凯控股、JINSHAN ZHANG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飞凯控股、实际控制人 JINSHAN ZHANG 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飞凯控股、实际控制人 JINSHAN ZHANG 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房产、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之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共 10 宗；房屋所有权共 29 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台湾万国法律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大瑞科技拥有位于高雄市凤山区凤甲二街 176 号八楼总面积 95.94 平方米的房屋(证号: 097 凤资字第 000778 号)，以及位于凤山市凤甲段 0059-0000 的土地(权状字号: 097 凤资字第 001793 号)，大瑞科技拥有的前述土地及房产有效。

(二) 商标

1. 境内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共 14 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境外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台湾万国法律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瑞科技拥有两项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审定号	有效期限
1		大瑞科技	040	01644123	2024 年 5 月 15 日
2		大瑞科技	006	01636914	2024 年 4 月 15 日

根据台湾万国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大瑞科技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

(三) 专利

1. 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之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要专利权共 247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境外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全泰国际专利商标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专利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之在中国境外注册的主要专利共 8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全泰国际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的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外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域名

经本所律师于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并查验相关域名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共 3 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安庆飞凯 100%的股权、惠州飞凯 100%的股权、晶凯电子 100%的股权、和成显示 100%的股权、深圳飞凯 100%的股权、飞研检测 100%的股权、安庆高凯 100%的股权、安庆凯博 100%的股权、大瑞科技 100%的股权、飞凯美国 100%的股权、飞凯香港 100%的股权、莱霆光电 80%的股权、飞凯电子 75%的股权、凯昀光电 70%的股权、深圳凯优 70%的股权、安庆凯丰 58.35%的股权、坤凯新材料 55%的股权、广东凯创 55%的股权、安庆新凯荣 40%的股权;发行人通过飞凯香港间接持有飞凯日本 100%的股权,通过和成显示间接持有和成新材料 100%的股权、和成节能 100%的股权,通过大瑞科技间接持有永锡新材料 100%的股权、通过安庆飞凯间接持有长兴昆电 60%的股权、兴凯电子 6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之前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5,523,196.41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研发及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会审字[2020]1041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拥有的部分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部分设备等)上设置了担保。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房产租赁协议,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之重大合同的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5209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757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0]1041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二)部分所述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二)部分所述之接受关联方担保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14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进行过三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发行限制性股票(以下合称“股本变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的前述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历次股本变动及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

有关规定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的修订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有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以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主要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张陆洋、孙岩、朱锐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中孙岩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041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上海、扬中); 7%(安庆、南京)
企业所得税	大陆地区: 15%、25%; 香港特别行政区: 16.5%; 台湾地区: 20%; 美国: 15%至 39%以及 8.84%
房产税	从价计征, 税率为 1.2%
土地使用税	每年 11 元/平方米(安庆)、每年 1.5 元/平方米(上海)

(二)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编号为(2020)宝税二涉调字 022 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涉税事项调查工作规范，现就我局所辖纳税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381411253)相关涉税信息提供给贵单位：经系统审核，该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我局申报纳税情况正常，

暂未发现有违法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税务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和成新材料、和成节能、长兴昆电、大瑞科技存在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相关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1) 和成新材料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宁地税六稽罚告[2017]7 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和成新材料因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少缴房产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处以合计 4,479.22 元的罚款。其中，罚款计算标准为 2014 年 1-3 月少缴房产税金额的 1 倍罚款，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度少缴房产税金额的 50%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和成新材料被处以罚款的计算标准为少缴税款的 50% 或 1 倍，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所规定“50% 以上 5 倍以下”标准的下段区间，罚款金额较小。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六合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税收行为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六合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未发现(913201165759214092)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有相关税收处罚记录。”

和成新材料系和成显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和成显示 100%的股权，根据工商信息的记载，和成显示的股权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工商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因此，和成新材料系在被发行人收购之前受到前述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和成新材料前述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受到处罚的时间在被发行人收购之前，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 和成节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秦税简罚[2019]21674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和成节能因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印花税(资金账簿)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4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成节能被处以 400 元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除前述处罚外，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期间未发现和成节能存在逾期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和成节能前述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 长兴昆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昆开税简罚[2019]21706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兴昆电因丢失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14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长兴昆电被处以 140 元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昆税(证)字[2020]198 号《税务事项证明》：“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属我局管辖的单位(税号: 91320583628383756M)，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长兴昆电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4) 大瑞科技

根据台湾万国法律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大瑞科技曾因未依台湾所得税法第 92 条规定，于代扣税款之日起 10 日内向财政部高雄国税局申报扣缴凭单，而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被罚款 6,418 元新台币，裁罚金额未达 1 万元新台币，占大瑞科技资本额不及 0.004%，不构成重大之违法行为，且已缴交完毕无任何后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

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合规证明》(编号: 00000020203000025):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注册号 913100007381411253)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和成新材料曾受到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相关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 (1) 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对和成新材料出具了六市监案字[2019]8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对和成新材料进行检查时,根据和成新材料提供的在用工业管道全面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YGD-B-201512-8752),显示最近一次检验合格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和成新材料涉嫌使用超期未检的压力管道,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

用)的规定。因此,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和成新材料停止使用超期未检的压力管道并处以罚款 5 万元。

- (2)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和成新材料被处以 5 万元的罚款处于规定中“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下段区间,从金额看属于较轻的处罚范围。
- (3) 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确认函》:“2019 年 4 月,我局管辖的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使用超期未检的特种设备的情况,我局已于 2019 年 4 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5 万元。该公司已认真吸取了教训,落实了规范及整改措施并缴纳了罚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前述处罚外,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六市监案字[2019]8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和成新材料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成新材料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20 年 1 月,发行人正常缴费,无欠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社会保险相关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有关法

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0 年 2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246 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环保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和成新材料曾受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相关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 (1)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对和成新材料出具了宁环

罚[2019]160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2019年4月10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和成新材料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完成分期验收，项目投入生产。”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及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因此，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和成新材料处以罚款28.4万元。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和成新材料被处以28.4万元的罚款，处于规定中“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下段区间，从金额看属于较轻的处罚范围。同时，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表明已酌情降低处罚，且未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1月19日下发的宁环发[2015]165号《关于调整南京市环境保护系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通知》，南京市环保系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为：(i)作出吊销许可证的；(ii)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市环保局作出的30万元以上罚款或区环保局作出的20万元以上罚款)。和成新材料被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处以28.4万元的罚款，未达到南京市环保系统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宁环罚[2019]160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和成新材料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安全生产及消防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安全生产及消防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安全生产及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其他主要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及消防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和成新材料曾受到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六合区大队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相关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 (1) 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六合区大队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对和成新材料出具了宁六(消)行罚决字[2019]00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2019 年 4 月 10 日在检查中发现和成新材料一台稳压泵漏水，即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因此，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六合区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和成新材料处以罚款 5,000 元。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单位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和成新材料被处以 5,000 元的罚款，处于规定中“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下段区间，罚款金额较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宁六(消)行罚决字[2019]0079 号《行政处罚决定

书》所述和成新材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行为涉及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海关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海关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 2020-135): “经查询，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112931011，原编码: 3122232608)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全国关区内有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行为记录。具体为: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沛荣国际航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光纤内层涂覆树脂等商品，报关单号为 222920180003807622，G1G2 申报总价为 USD720750(FOB 统计人民币价为 CNY4949369)。经查，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价格申报错误，G1G2 实际总价为 CNY720750(FOB 统计人民币价为 707323)。上述事实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2019 年 4 月 24 日，经当事人自查发现后向海关主动报明。2019 年 5 月 7 日，科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0.06 万元。”就发行人前述处罚，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对飞凯材料出具的沪浦江关简违字[2019]02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飞凯材料委托上海沛荣国际航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光纤内层涂覆树脂等商品，报关单号为 222920180003807622，G1G2 申报总价为 USD720750(汇率 6.8856，FOB 统计人民币价为 CNY4949369)。经查，飞凯材料将价格申报错误，G1G2 实际总价为 CNY720750(FOB 统计人民币价为 707323)。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飞凯材料处以罚款 600 元。

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系其聘请的代理机构上海沛荣国际航运有限公司申报失误导致，并非发行人的原因导致，且发行人发现后主动向海关报明并及时缴纳了罚款，罚款金额较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海关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海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海关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
2. 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
3. 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4. 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5. 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
6. 补充流动资金。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3067 号《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承诺的使用用途一致;发行人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已依法定程序获得批准。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秉承“为高科技制造提供优质材料”的企业宗旨,不断地对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进行投入,致力于打造高科技制造配套材料综合平台。基于发行人目前所处紫外固化材料及电子化学材料行业,充分利用在人才、信息和技术上已建立的巨大优势,结合国内在高科技制造业方面的有利条件,引进优秀的人才和先进的管理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成果转化率,不断开发出优质的新材料产品推向高科技制造领域;同时,发行人亦积极利用资本的力量,加强对于先进新材料技术引进吸收、业务拓展与垂直整合,实现内生发展与外延开拓的双轮驱动,打造新材料产业的综合发展平台,以满足我国高科技产业升级的需要,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新材料生产企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一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8月2日,安庆飞凯与南京华兴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C区液晶-加氯釜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安庆飞凯向南京华兴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加氯反应釜。

2019年12月24日,南京华兴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向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安庆飞凯向南京华兴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支付

尚未支付的货款 40.14 万元及逾期利息 4.0117 万元。

2020 年 1 月 19 日，南京华兴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向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依法冻结安庆飞凯银行存款 45 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安庆飞凯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作出(2020)皖 0803 民初 2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安庆飞凯银行存款 45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合同纠纷尚未开庭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诉讼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飞凯控股、半导体基金、胜恒投资出具的保证，飞凯控股、半导体基金、胜恒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 JINSHAN ZHANG、总经理苏斌出具的保证，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唐 方 律师

二〇二〇年 四 月 六 日